

东平云谷（东平路以东、雾岗路以南、镇中路以西、次十路以北）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监理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工程名称：东平云谷（东平路以东、雾岗路以南、镇中路以西、次十路以北）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监理

招标单位：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31 日 15 时 至 2023 年 06 月 03 日 15 时止

东平云谷（东平路以东、雾岗路以南、镇中路以西、次十路以北）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监理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组织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中标候选人。现将该项目评标过程、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05 月 31 日 15 时 至 2023 年 06 月 03 日 15 时。

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证书编号	工期（交货期）/工期（交货期承诺）	质量/承诺
第一候选人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126399.95	胡考敏/44019722	本项目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并最终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180 日历天	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及标后监管工作的通知》（佛建〔2019〕115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交书面投诉，质疑、投诉应一次性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提出。

提起投诉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佛发改招〔2013〕14 号）的规定提交材料。

异议受理单位：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电话：0757-83921620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邮编：528000

投诉接收部门：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话：0757-83105864

地址：广东省（佛山）软件产业园 1 号楼 4 楼

邮编：528000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电话： 地址： 邮编：

招标代理：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文华

电 话：0757-82960362

传 真：0757-82960362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华新路 16 号绿巢智谷 331 号

邮 编：528000

东平云谷（东平路以东、雾岗路以南、镇中路以西、次十路以北）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监理项目 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公示

东平云谷（东平路以东、雾岗路以南、镇中路以西、次十路以北）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监理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组织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中标候选人。现将该项目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05 月 31 日 15 时至 2023 年 06 月 03 日 15 时。

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证书编号	工期（交货期）/工期（交货期承诺）	质量/承诺
第一候选人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126399.95	胡考敏/44019722	本项目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并最终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 180 日历天	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及标后监管工作的通知》（佛建〔2019〕115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交书面投诉，质疑、投诉应一次性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提出。

提起投诉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佛发改招〔2013〕14 号）的规定提交材料。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联系人： 郑小东

电 话： 0757-83921620

传 真： 0757-83921620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邮 编： 528000

投诉接收部门

投诉接收部门：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 /

电 话： 电话：0757-83105869

传 真： /

地 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B1 座七楼

邮 编： 邮编：528000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电话： 地址： 邮编：

招标代理机构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文华

电 话：0757-82960362

传 真：0757-82960362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华新路 16 号绿巢智谷 331 号

邮 编：528000